

证券代码：831567

证券简称：南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乐宣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,759,11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白文涛先生、李婷女士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杨伟克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乐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林乐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乐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759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林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759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林乐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林乐荣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乐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759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李婷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李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759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伟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杨伟克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杨伟克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5,759,11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马彦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马彦科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马彦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15,759,11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尤琼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选举尤琼亮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继续履行监事职务。

尤琼亮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5,759,11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林乐宣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1 月 4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勇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1 月 4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林乐荣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1 月 4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李婷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1 月 4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杨伟克	董事	任职	2022 年 11 月 4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彦科	监事	任职	2022 年 11 月 4 日	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尤琼亮	监事	任职	2022年11月4日	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-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7 日